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創造共同價值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地下B號舖及地庫、地下C號舖、1樓至3樓、16樓01室及18樓

www.hk.bankcomm.com

目錄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參考編號	目錄	頁碼
	引言	4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	主要審慎比率	5
OVA	風險管理概覽	6 – 7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8 – 9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告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9 – 10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11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11
PV1	審慎估值調整	12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13 – 18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19 – 20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21 – 24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25
	槓桿比率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5
LR2	槓桿比率	26 – 27
	流動性	28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28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29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30 – 33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34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5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35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36 – 38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38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9
CRD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39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40 – 41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42 – 48

目錄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參考編號	目錄	頁碼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49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49
CCR3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50
CCR5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51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51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52
CVA 風險		
CVAA	關於 CVA 風險的描述披露	53
CVA1	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53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53
SEC1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4
SEC2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5
SEC3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56
SEC4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57
市場風險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58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59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IRRBBA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59 – 60
IRRBB1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61
薪酬制度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61 – 62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63
REM2	特別付款	64
REM3	遞延薪酬	64
業務操作風險		
ORA	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65 – 66
OR1	過往虧損	67 – 68
OR2	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69
OR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69

目錄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參考編號	目錄	頁碼
	資產產權負擔	
ENC	資產產權負擔	70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1.	國際債權	71
2.	按地域類別劃分之減值貸款及墊款	71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	72 – 73
4.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3
5.	按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地域分析	74
6.	逾期及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4
7.	逾期資產	74
8.	收回償債資產	74
9.	對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5
10.	外匯風險	76
1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76

引言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版編製。本文件應連同本銀行的年度報告一併閱讀。本銀行的年度報告連同監管披露報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文中提及的中國內地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本報表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出現歧義時，以英文文本為準。

披露政策的主要元素，可參考《2025年度報告》內第 1 附註「一般資料」。

監管披露報表

監管披露報表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的第三支柱披露要求，及根據香港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特定額外要求作出補充。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網站 www.hk.bankcomm.com 的監管披露章節瀏覽。

監管披露報表載有《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大部分資料。其餘披露規定已獲本銀行的《2025年度報告》涵蓋，可於網站 www.hk.bankcomm.com 的財務報告章節瀏覽。

本銀行《2025年度報告》已涵蓋的披露規定：

《2025年度報告》參考資料

- | | |
|------------------------------------|------------|
| -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FJ條 -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 附註3.3 |
| -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4條 - 用作抵押的資產 | 附註35 |
| -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6條 - 主要業務活動的一般披露 | 附註37 |
| -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52條 - 企業管治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主要審慎比率

		2025-12-31	2025-09-30	2025-06-30	2025-03-31	2024-12-31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監管資本（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61,905,467	60,385,218	58,310,568	56,845,879	55,177,830
2 及 2a.	一級	61,905,467	60,385,218	58,310,568	56,845,879	59,049,280
3 及 3a.	總資本	71,677,705	70,118,625	68,205,879	66,650,883	68,759,460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51,470,424	251,052,678	261,739,881	266,062,391	290,900,268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251,470,424	251,052,678	261,739,881	266,062,391	290,900,268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24.62%	24.05%	22.28%	21.37%	18.97%
5b.	CET1 比率 (%)（下限前比率）	24.62%	24.05%	22.28%	21.37%	18.97%
6 及 6a.	一級比率 (%)	24.62%	24.05%	22.28%	21.37%	20.30%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24.62%	24.05%	22.28%	21.37%	20.30%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28.50%	27.93%	26.06%	25.05%	23.64%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28.50%	27.93%	26.06%	25.05%	23.64%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423%	0.426%	0.419%	0.417%	0.412%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923%	2.926%	2.919%	2.917%	2.912%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8.62%	18.05%	16.28%	15.37%	14.30%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49,602,235	443,532,991	455,620,206	458,386,720	447,356,478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48,142,674	442,067,908	456,297,949	460,495,356	不適用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 (%)	13.77%	13.61%	12.80%	12.40%	13.20%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13.81%	13.66%	12.78%	12.34%	不適用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60,466,204	61,429,923	62,661,638	64,881,050	62,542,159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34,105,554	25,486,292	29,920,889	39,989,677	37,779,897
17.	LCR (%)	182.92%	244.86%	213.99%	165.51%	167.03%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核心資金比率 (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39,837,026	341,248,078	350,335,076	340,148,392	336,770,774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59,389,382	257,168,766	261,935,985	267,963,330	260,200,350
20.	NSFR (%)	131.01%	132.69%	133.75%	126.94%	129.43%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OVA：風險管理概覽

概要

本銀行在本年度繼續將「穩健、平衡、合規、創新」的理念定為風險偏好的核心，以卓越的風險管理帶領本銀行邁向持續增長的成功之路，鞏固本銀行領先的市場地位。

報告期內，本銀行貫徹執行穩健的策略，建立成熟的管理架構。並在董事局的領導下在風險及收益中取得平衡，並達到規模、品質與效益的均衡發展。堅持合規經營的原則，遵守監管要求，強化風險數據的維護及風險計量的技術水準，致力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本銀行並以風險管理的精神傳承創新的思維，把握發展機遇，實現戰略目標，創造更大價值。

因本銀行業務仍然以放款、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等信貸業務為主，信貸風險乃是本銀行面臨的主要風險之一。本銀行也重視財資業務的發展，而有關交易會因市場價格波動而產生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期權風險等。除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本銀行所面對的主要風險還包括操作、策略、流動性、法律合規和氣候風險。

風險管理架構

本銀行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銀行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局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銀行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局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銀行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本銀行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局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銀行的各類風險；審批第一層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銀行各類風險，在董事局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行政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各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局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分層原則下，亦需負責審批其主管業務範圍的風險管理辦法。

本銀行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風險管理架構(續)

作為風險管理的主要執行部門，風險管理單位的職責包括對所有風險的識別、瞭解、管控及匯報。風險管理單位須提供準確可靠及全面的風險資訊(如風險熱圖)。風險管理單位亦須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本銀行在受壓情況下的風險狀況，並匯報壓力測試結果。當出現可能對本銀行的財政及風險狀況帶來重大影響的任何事項時，風險管理單位需要提請董事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注意。

風險資訊取自風險管理單位不同的風險測量系統。這些資訊經分析後提交各管理委員會。通過使用不同的商業智慧工具把資訊可視化，旨在提供管理層易於理解的風險分析報告，並提供合適的描述。委員會隨後向董事局匯報討論結果及提供建議，並附以充足的分析和數據支持。

風險管理文化

維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可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明確風險治理、提供員工培訓、設置適當激勵措施及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管理層認為強而有力的風險文化會是各持份者期盼的主要元素之一，而且風險文化有助於本銀行業務長期持續發展。透過設立適當的績效評估，促進本銀行風險文化可融合於管理人員管治方針中。這將確保財務和非財務目標可同時實現。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一項重要的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外部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本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本銀行實行全面的全行壓力測試計劃，為風險管理和資本規劃提供支援。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本銀行的壓力測試政策。壓力測試結果於同一委員會中報告。壓力測試計劃旨在為管理層提供於各壓力情景下本銀行業績表現和資本實力，可使管理層能夠更好地瞭解和減低風險，從而使本銀行對市場衝擊下的抵禦力得到加強。壓力測試工具包括敏感度分析，假設性及歷史性壓力情景及逆向壓力測試。於壓力測試中，預期和非預期的損失將分別反映於資本下降及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敏感度測試壓力情況中假設單項風險因素(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極端變化，例如美元對其他貨幣匯率下降10%或利率曲線平衡上升200基點等。此種壓力情況主要用於測試本銀行業務對某一風險因素之敏感度，從而衡量風險是否過度集中。

情境分析壓力情況則假設多項風險因素同時出現極端變化，其中可細分為歷史情景分析和假設性情景分析兩類。歷史情境分析中會假設以往發生的極端波動情況(例如1997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再次出現。而假設性情境分析則由測試人員自行根據經驗及專業判斷，設計不同風險因素於未來極端情況下可能出現之變動。

逆向壓力情景則假設本銀行已出現超出容忍度的測試結果，例如資本充足率不足、流動性不足或損失超過盈利等。逆向查找導致該結果的各種風險因素及其對應的變化情況。通過量化分析的方法評估本銀行發生此類情況的可能性，可能性分為：可能性極低、可能性低、可能性中或可能性高。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5-12-31	於2025-09-30	於2025-12-31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28,370,379	227,195,386	18,269,630
2.	其中 STC 計算法	228,370,379	227,195,386	18,269,630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3,190,382	3,315,629	255,231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3,107,620	3,236,834	248,610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 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82,762	78,795	6,621
10.	CVA 風險	3,286,075	3,650,850	262,886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 – 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 風險承擔 – 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CIS 風險承擔 – 備選方法	-	-	-
14a.	CIS 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380,088	589,088	30,407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380,088	589,088	30,407
22.	其中 IMA	-	-	-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16,243,500	16,301,725	1,299,480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	-	-
27.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前)	-	-	-
28.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251,470,424	251,052,678	20,117,634

* 不適用於香港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2025年第四季度，風險加權數額總額增加港幣41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存放同業風險加權數額增加，導致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上升。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告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已發佈的 財務報表 匯報的賬面值 港幣千位	在監管綜合範 圍下的賬面值 港幣千位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港幣千位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港幣千位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港幣千位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港幣千位	不受資本規 定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位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56,650	1,756,650	1,756,650	-	-	-	-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48,527,304	48,527,304	48,527,304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8,663,548	198,663,548	198,663,548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64,781	5,064,781	167,080	4,682,382	-	626,73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8,404,734	128,404,734	128,404,734	4,085,353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7,151,171	47,151,171	47,151,171	385,541	-	-	-
固定資產	114,645	114,645	114,645	-	-	-	-
使用權資產	214,070	214,070	214,070	-	-	-	-
其他資產	8,081,036	8,081,036	7,985,443	59,572	-	32	95,561
資產總計	437,977,939	437,977,939	432,984,645	9,212,848	-	626,771	95,561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L1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告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續)

	已發佈的 財務報表 匯報的賬面值 港幣千位	在監管綜合範 圍下的賬面值 港幣千位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港幣千位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港幣千位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港幣千位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港幣千位	不受資本規 定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位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7,122,903	17,122,903	–	4,379,432	–	–	12,743,4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973,681	1,973,681	–	–	–	657,497	1,316,184
客戶存款	341,418,005	341,418,005	–	–	–	–	341,418,005
當期稅項負債	288,898	288,898	–	–	–	–	288,898
已發行債務證券	7,784,100	7,784,100	–	–	–	–	7,784,100
遞延稅項負債	217,177	217,177	–	–	–	–	217,177
租賃負債	219,007	219,007	–	–	–	–	219,007
其他負債	6,058,466	6,058,466	–	23,075	–	–	6,035,391
負債總計	375,082,237	375,082,237	–	4,402,507	–	657,497	370,022,233

* 就本模版而言，此欄亦包括受 CVA 風險框架規限的項目。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L1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 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市場 風險框架*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11)	437,882,378	432,984,645	–	9,212,848	626,771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11)	5,060,004	–	–	4,402,507	657,497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432,822,374	432,984,645	–	4,810,341	(30,726)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41,529,856	8,009,335	–	–	–
5.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1,066,026	1,066,026	–	–	–
6.	採用 SA-CCR 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合約之違約風險暴露	4,494,477	–	–	4,494,477	–
7.	因信用風險調整而產生的差異	4,402,507	–	–	4,402,507	–
8.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484,315,240	442,060,006	–	13,707,325	(30,726)

* 就本模版而言，此欄亦包括受 CVA 風險框架規限的項目。

L1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監管綜合範圍的會計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如下：

- (i)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是需利用信用換算因數而轉化成信貸等值數額；
- (ii) 財務報表的會計賬面值是已扣除第一、二及三階段準備金的總額，而監管風險承擔值是只扣除第三階段準備金的總額；
- (iii) 採用 SA-CCR 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合約之違約風險暴露；
- (iv) 證券融資交易之監管風險承擔數額已考慮認可抵押品的價值。

有關估價方法及獨立價格核實程式披露資料，可參考《2025年度報告》內「金融風險管理」項下第 3.4 附註「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PV1：審慎估值調整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賬份額	其中： 銀行賬份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	-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	-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審慎估值調整適用於各種需要特別估值方式的低流動性金融產品。由於本銀行目前並沒有持有這類金融產品，因此目前無需進行審慎估值調整。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位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44,999,807	(12)
2.	保留溢利	15,795,529	(15)
3.	已披露儲備	2,100,366	(13)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62,895,702	-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9,794	(7)-(10)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5,154	(14)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633	(4)+(8)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港幣千位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93,654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893,654	(16)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990,235	-
29.	CET1 資本	61,905,467	-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
44.	AT1 資本	-	-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61,905,467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位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7,784,100	(9)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988,138	(11)+(16)-(1) -(2)-(3)-(5)-(6)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9,772,238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 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
58.	二級資本	9,772,238	-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71,677,705	-
60.	風險加權數額	251,470,424	-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4.62%	-
62.	一級資本比率	24.62%	-
63.	總資本比率	28.50%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位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923%	-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423%	-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8.62%	-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2,164,795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988,138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2,893,790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9,794	79,794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p>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備註：</p> <p>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2025-12-31)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於2025-12-31)	參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56,650	1,756,650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1及2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835)	(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48,527,304	48,527,304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1及2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34,328)	(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8,663,548	198,663,548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1及2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971,876)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64,781	5,064,781	
其中：衍生工具合約的借方估值調整		1,179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8,404,734	128,404,73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7,151,171	47,151,171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1及2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53,888)	(5)
固定資產	114,645	114,645	
使用權資產	214,070	214,070	
其他資產	8,081,036	8,081,036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1及2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5,099)	(6)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95,561	(7)
資產總計	437,977,939	437,977,939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續)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2025-12-31)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於2025-12-31)	參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7,122,903	17,122,9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973,681	1,973,681	
其中：衍生工具合約的借方估值調整		454	(8)
客戶存款	341,418,005	341,418,005	
當期稅項負債	288,898	288,898	
已發行債務證券	7,784,100	7,784,100	(9)
遞延稅項負債	217,177	217,177	
其中：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		15,767	(10)
租賃負債	219,007	219,007	
其他負債	6,058,466	6,058,466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1及2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28,458	(11)
負債總計	375,082,237	375,082,237	
權益			
股本	44,999,807	44,999,807	(12)
其他儲備	2,100,366	2,100,366	(13)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15,154	(14)
未分配利潤	15,795,529	15,795,529	(15)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893,654	(16)
權益總計	62,895,702	62,895,7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7,977,939	437,977,939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1.	發行人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ISIN: XS2357352702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債券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二級資本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44,999,807,000元	美元1,000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美元1,000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2014年7月29日發行1股股份 於2015年2月9日發行299,999,999股股份 於2018年1月19日發行7,600,000,000股股份 於2018年6月28日發行10,000,000,000股股份 於2020年9月21日發行20,000,000,000股股份	2021年7月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2031年7月8日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普通股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2026年7月8日（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無	不適用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1-5年：2.304%，每半年付息； 第5年往後：第5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5年期美國國債加上1.4%。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30.	減值特點	無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當不可持續營運事件發生且持續時。 「不可持續營運事件」是下述兩項情況中的較早出現者： (a)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發行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需要作出撇賬或轉換，否則發行人將不可持續營運；及 (b)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發行人，具許可權作出決定的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決定需要由公營部門注資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則發行人將不可持續營運。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普通股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所附申索權於銀行清盤時排名最後	受限於香港破產法律和其他適用的法律，如果發行人發生清盤情況 (被允許重組除外)，債券相關的債券持有人的付款權與索償權應 (i) 後償且次級於 (a) 發行人的所有存款人和非次級債權人，以及 (b) 發行人的所有索賠權註明優於本債券或者根據法律或合同排名優於本債券的其他次級債權人的付款權與索償權之後； (ii) 與同等地位義務的持有人付款權與索償權處於同一清償順序；及 (iii) 先償於所有次級義務持有人的付款權與索償權，包括發行人的所有股本及任何一級資本工具。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普通股 (英文版本)	於2031年到期之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英文版本)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按司法管轄區 (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港幣千位)
1.	香港	0.5%	148,194,745		
2.	澳洲	1%	339		
3.	比利時	1%	139,606		
4.	丹麥	2.5%	167,237		
5.	法國	1%	193,536		
6.	德國	0.75%	34,315		
7.	愛爾蘭	1.5%	2,521,188		
8.	荷蘭	2%	516,933		
9.	南韓	1%	101,234		
10.	西班牙	0.5%	117,520		
11.	瑞典	2%	314,476		
12.	英國	2%	944,736		
13.	總和		153,245,865		
14.	總計		194,502,538	0.423%	1,063,720

CCyB 比率是加權平均計算本銀行其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於決定當日生效的適用司法管轄區 CCyB 比率。配予某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CCyB 比率的權重，是本銀行在該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包括其銀行賬及交易賬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風險加權數額 (RWA_j) 佔該認可機構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 RWA_j 總和。

槓桿比率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位)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37,977,939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5,578,558
9. 有關 SFT 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27,959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8,009,335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1,941,005)
12. 其他調整	(150,551)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49,602,235

* 不適用於香港

槓桿比率 (續)

LR2：槓桿比率

		2025-12-31	2025-09-30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430,966,922	426,531,779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1,234,641)	(858,591)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921,197)	(1,852,374)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989,781)	(1,031,975)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426,821,303	422,788,839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5,911,024	5,785,011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4,349,915	4,687,846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	10,260,939	10,472,857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額	4,402,507	3,493,938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27,959	87,932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	4,530,466	3,581,87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4,343,139	21,302,589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6,333,804)	(14,598,443)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9,808)	(14,721)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7,989,527	6,689,425

槓桿比率 (續)

LR2 : 槓桿比率 (續)

		2025-12-31	2025-09-30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61,905,467	60,385,218
24.	風險承擔總額 (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449,602,235	443,532,991
槓桿比率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13.77%	13.61%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	3%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2,942,946	2,028,855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4,402,507	3,493,938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448,142,674	442,067,908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槓桿比率	13.81%	13.66%

* 不適用於香港

流動性

2025-12-31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第四季度	182.92%
期內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201.97%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第三季末	132.69%
– 第四季末	131.01%

本銀行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港元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流動性覆蓋比率在期內均高於監管要求。

2025年本銀行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水平為201.97%。本銀行2025年季末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分別為126.94%，133.75%，132.69%及131.01%。

2025年第四季度，本銀行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較上季下跌，主要是貸款增加及同業拆出增加。

2025年第四季末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較上季下跌，主要是貸款增加。

本銀行優質流動資產組合中大部分為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當中包括存放香港金管局結餘、外匯基金票據及沒有債權負擔的主權債券。同時，亦持有二級優質流動資產，當中包括信貸評級高之公司債券。於期內，本銀行淨資金流出主要源於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批發借款及貸款。客戶存款為本銀行的主要資金來源。

本銀行之表外衍生工具及需要提供額外抵押品的可能性對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影響並不顯著。本銀行的主要流動性狀況已於流動性覆蓋比率中反映。

本銀行的港元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流動性覆蓋比率在期內均高於監管要求。為覆蓋主要外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本銀行持有相應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之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本銀行之外幣流動性覆蓋比率錯配主要以港元優質流動資產透過外匯掉期交易支持。本銀行已按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LM-1 指引設立了相關貨幣之流動性覆蓋比率內部要求。

本銀行為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設立內部限額及預警水平以確保流動性風險水平控制於其風險胃納範圍內。本銀行日常流動性管理需符合母行相關流動性管理要求，並就此與集團成員保持一定互動。本銀行定期向母行提交流動性管理報告及參與集團的流動性壓力測試。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有關本銀行對流動性資金風險管理的量化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披露資料，可參考《2025年度報告》內「金融風險管理」項下第 3.3 附註「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 (續)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025年第四季度：

在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5)		港幣千位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60,466,204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61,892,286	18,154,616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2,318,705	615,935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01,200,027	10,120,003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48,373,554	7,418,678
5.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59,751,867	31,472,914
6.	營運存款	2,833,159	645,901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56,897,490	30,805,795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21,218	21,218
9.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6,495
10.	額外規定，其中：	24,301,409	5,038,314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2,213,833	2,187,110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 (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的潛在提取	22,087,576	2,851,204
14.	合約借出義務 (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 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3,381,829	3,381,829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1,578,175	44,889
16.	現金流出總額		58,119,057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 (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71,365,078	21,013,143
19.	其他現金流入	3,011,083	3,000,360
20.	現金流入總額	74,376,161	24,013,503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60,466,204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34,105,554
23.	LCR (%)		182.92%

流動性(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025年第四季末：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 以上但少於 12個月	12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A.	ASF 項目					
1.	資本：	63,990,186	86,170	7,784,100	–	67,882,236
2.	監管資本	63,990,186	86,170	7,784,100	–	67,882,236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55,594,650	5,139,023	9,264	235,337,531
5.	穩定存款	–	13,213,417	145,797	140	12,691,394
6.	較不穩定存款	–	242,381,233	4,993,226	9,124	222,646,137
7.	批發借款：	–	98,814,602	650,153	–	36,617,259
8.	營運存款	–	2,974,607	–	–	1,487,304
9.	其他批發借款	–	95,839,995	650,153	–	35,129,955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2,230,617	1,039,477	–	–	–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230,617	1,039,477	–	–	–
14.	ASF 總額					339,837,026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378,906	7,261,899	6,663,520	100,704,927	34,987,886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247,449	–	–	123,725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0,848,321	53,426,155	25,288,109	176,155,356	209,474,590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20,581,987	38,123,737	12,594,071	12,765,143	45,362,726

流動性 (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續)

2025年第四季末：(續)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 以上但少於 12個月	12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0,266,334	8,470,102	7,628,546	59,044,474	81,737,897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3,561,959	829,307	395,905	7,566,109	7,845,849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960,975	929,802	48,074,861	32,996,253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880,798	852,226	44,063,837	29,508,007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5,871,341	4,135,690	56,270,878	49,377,714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4,199,148	1,019,756	–	–	13,667,775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768,333	–	–	–	1,503,083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3,481,429	–	–	–	3,481,429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17,706	–	–	–	15,885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8,631,680	1,019,756	–	–	8,667,378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	41,529,857	1,135,406
33.	RSF 總額	–	–	–	–	259,389,382
34.	NSFR (%)	–	–	–	–	131.01%

流動性 (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續)

2025年第三季末：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 以上但少於 12個月	12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A.	ASF 項目					
1.	資本：	62,410,150	41,313	7,780,135	–	66,300,218
2.	監管資本	62,410,150	41,313	7,780,135	–	66,300,218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52,949,046	9,032,613	28,201	236,481,332
5.	穩定存款	–	13,152,090	240,668	1,079	12,724,199
6.	較不穩定存款	–	239,796,956	8,791,945	27,122	223,757,133
7.	批發借款：	–	92,540,420	665,168	104,919	38,466,528
8.	營運存款	–	2,655,988	–	–	1,327,994
9.	其他批發借款	–	89,884,432	665,168	104,919	37,138,534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3,115,138	1,855,060	–	–	–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115,138	1,855,060	–	–	–
14.	ASF 總額					341,248,078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344,321	5,545,181	7,516,073	102,352,396	36,122,636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197,935	–	–	98,968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47,212,390	48,630,542	30,863,000	172,322,101	205,593,517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17,052,156	33,648,592	13,554,367	12,594,968	41,471,596

流動性 (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續)

2025年第三季末：(續)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 以上但少於 12個月	12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0,160,234	9,678,417	9,076,986	59,605,301	83,364,121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3,633,373	451,838	648,053	7,938,057	8,071,375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919,729	860,280	45,624,653	31,208,636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852,942	797,811	42,311,616	28,327,927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4,383,804	7,371,367	54,497,179	49,549,164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4,976,646	1,521,277	–	–	14,384,428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913,120	–	–	–	1,626,152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3,645,074	–	–	–	3,645,074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74,539	–	–	–	18,727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9,043,913	1,521,277	–	–	9,094,475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	42,686,203	969,217
33.	RSF 總額	–	–	–	–	257,168,766
34.	NSFR (%)	–	–	–	–	132.6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本銀行作為本地營運的零售銀行，按照業務模式、客戶群、市場環境衍生所面對的經營風險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銀行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信貸風險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本銀行制定了明確的風險管理架構，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風險總監負責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在與本銀行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信貸風險承擔。本銀行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制約與平衡，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銀行在董事局授予之審批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本銀行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暴露大小，設置信貸客戶的授信額度。本銀行因應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開展嚴格的風險排查。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信貸評審委員會由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負責對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重大信貸申請進行獨立評審。對於零售風險承擔則會在組合層面識別風險，進行定期檢討。

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局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排查報告，以持續監控信貸風險。本銀行也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管理層匯報。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 / 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 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 下的風險 承擔的 信用損失而 作出的預期 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淨值
		違責 風險承擔	非違責 風險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貸款	3,248,571	247,246,541	1,926,516	919,477	1,007,039	-	248,568,596
2.	債務證券	116,131	175,604,720	53,888	-	53,888	-	175,666,963
3.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	18,979,360	23,608	-	23,608	-	18,955,752
4.	總計	3,364,702	441,830,621	2,004,012	919,477	1,084,535	-	443,191,311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數額
		港幣千位
1.	於2025年6月30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5,460,985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639,013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68,220)
4.	撇賬額	(130,862)
5.	其他變動	(3,536,214)
6.	於2025年12月31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3,364,702

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本銀行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由港幣5,461百萬元下降 38.4% 至港幣3,365百萬元。降幅主要源於其他變動港幣3,536百萬元。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逾期貸款定義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減值貸款定義及減值準備計算

當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出現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經過評估有關損失事件已影響其預期可靠的未來現金流，則該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如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有關損失按該貸款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折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那些已有明顯訊息令本銀行知悉的損失事件。

本銀行根據以下客觀證據來決定是否已出現減值損失：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銀行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或
- 其他明顯訊息反映有關貸款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重組貸款定義

經重組貸款乃指借款人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 3 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超過 3 個月之貸款」內。

i) 按地區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025-12-31 港幣千位
香港	238,986,039
中華人民共和國	84,994,665
其他地區	121,214,619
合計	<u>445,195,323</u>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續)

ii)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025-12-31 港幣千位
物業發展及投資	45,861,441
金融企業	194,161,417
個人	68,202,074
製造業	18,461,748
其他	118,508,643
合計	<u>445,195,323</u>

iii)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025-12-31 港幣千位
少於1年	141,056,516
超逾1年但不超逾5年	187,416,886
超逾5年	116,721,921
合計	<u>445,195,323</u>

iv) 按地區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準備及撇賬

	已減值 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減值貸款 的撇賬 港幣千位
<u>於2025年12月31日</u>			
香港	3,242,339	917,588	353,477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43	-	-
其他地區	1,889	1,889	-
合計	<u>3,248,571</u>	<u>919,477</u>	<u>353,477</u>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v)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準備及撇賬

	已減值 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減值貸款 的撇賬 港幣千位
於2025年12月31日			
物業發展及投資	1,682,921	512,982	217,415
金融企業	—	—	—
個人	291,963	56,009	5,267
其他	1,273,687	350,486	130,795
合計	<u>3,248,571</u>	<u>919,477</u>	<u>353,477</u>

vi)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賬齡分析

請參考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第 4 附註。

vii) 經重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2025-12-31 港幣千位
已減值風險承擔	87,547
未減值風險承擔	14,614
合計	<u>102,161</u>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銀行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有效期、貸款與估值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是本銀行主要押品，個人貸款以物業、存款及證券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則主要以物業、證券、應收賬項、存款及機器作押。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本銀行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紀錄及履約能力。在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定期存放，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性質，一般會視為低風險承擔，因此一般不會就此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信貸風險承擔

本銀行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最大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人要求本銀行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信承諾的全額。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無保證 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 品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 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貸款	234,465,676	14,102,920	1,077,502	2,445,939	-
2.	債務證券	169,893,932	5,773,031	-	5,773,031	-
3.	總計	404,359,608	19,875,951	1,077,502	8,218,970	-
4.	其中違責部分	1,737,853	707,372	-	688,163	-

2025年12月，本銀行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為港幣404,360百萬元，與2025年6月相比減少港幣81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無保證債務證券的賬面數額減少了港幣9,475百萬元。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銀行採用以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用以計算《銀行業(資本)規則》STC 計算法下之資本要求：

- 穆迪投資者服務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 惠譽評級

以下風險承擔類別已採用上述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之評級：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多邊發展銀行
- 非指明多邊組織
- 銀行
-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
- 一般法團
- 專門性借貸

本銀行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所定程序，將上述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特定債項評級與本銀行的銀行賬所記錄的風險承擔作配對。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6,113,385	–	31,834,956	–	3,138,058	1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1,441,610	3,055,000	7,493,721	1,352,955	1,769,335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4,113,940	–	14,113,940	–	–	0%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95,115,073	–	97,909,427	–	26,009,029	27%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0%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3,253,137	–	3,253,137	–	325,314	10%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184,342,592	28,502,678	180,530,890	4,699,888	146,016,602	79%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 承擔	47,012,026	3,159,188	46,342,558	1,243,185	37,182,927	78%
6b.	專門性借貸	1,321,691	–	1,321,691	–	1,321,691	100%
7.	股權風險承擔	61,529	–	61,529	–	153,823	250%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0%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 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2,164,795	–	2,164,795	–	3,247,193	150%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 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0%
8.	零售風險承擔	16,072,586	7,816,735	15,141,315	1,170,560	14,806,330	91%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0%
9.	地產風險承擔	72,758,155	2,150,885	71,850,146	642,894	25,753,258	36%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 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 所產生的現金流）	57,781,406	548,833	57,474,092	30,006	14,456,204	25%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 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 生的現金流)	435,419	–	435,419	–	209,208	48%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 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 所產生的現金流)	11,412,550	262,759	10,816,908	78,757	7,281,604	67%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 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 生的現金流)	1,225,534	–	1,225,534	–	857,874	70%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 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 生的現金流)	–	–	–	–	–	0%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 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 現金流)	–	–	–	–	–	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 承擔	1,903,246	1,339,293	1,898,193	534,131	2,948,368	121%
10.	違責風險承擔	2,452,662	4,558	2,452,662	1,318	2,525,837	103%
11.	其他風險承擔	3,130,772	–	3,130,772	–	3,130,772	100%
11a.	現金及黃金	378,906	–	1,461,852	141,720	173,137	11%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1,329,838	–	1,329,838	–	–	0%
12.	總計	434,050,671	41,529,856	434,050,671	8,009,335	228,370,379	52%

相比2025年6月，本銀行信用風險加權數額由港幣236,373百萬元減少至港幣228,370百萬元，約減少 3.4%。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20%	50%	100%	1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8,797,181	11,269,431	1,768,344	-	-	-	31,834,95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8,846,676	-	-	-	-	8,846,676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4,113,940	-	-	-	-	-	14,113,940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4. 銀行風險承擔	43,842,586	48,964,546	-	5,102,295	-	-	-	-	-	97,909,427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3,253,137	-	-	-	-	-	-	-	-	3,253,137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3,164,309	1,859,394	55,879,940		46,985,524	2,520,716	65,454,285	9,366,610	-	185,230,778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 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1,416,492	-	12,128,678		21,191,822	-	8,663,407	4,185,344	-	47,585,743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6b. 專門性借貸	-	-	-	-	1,321,691	-	-	-	-	1,321,691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0%	250%	400%	其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7. 股權風險承擔		61,529	-	-	61,529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50%	400%	1,250%	其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50%	250%	400%	其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 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2,164,795	-	-	-	2,164,795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50%	其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5%	75%	100%	其他	
8.	零售風險承擔	805,661	7,483,045	5,531,402	2,491,767	16,311,875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其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港幣千位			
9. 地產風險承擔	-	31,636,245	10,214,221	11,650,931	-	1,623,035	473,819	1,071,082	8,742,944		2,270,318	-	655,770	-	2,876,603	103,349	-	1,032,087	142,636	72,493,040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31,610,350	10,214,221	11,326,038		1,623,035	466,642	1,071,082	5,310		1,044,784	-				-			142,636	57,504,098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31,610,350	10,214,221	11,326,038		1,623,035	466,642	1,071,082	5,310		1,044,784	-				-			142,636	57,504,098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324,893	-	7,177			-							103,349			-	435,419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25,895							8,737,634				655,770		1,476,366					10,895,665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25,895							8,737,634				655,770		1,476,366					10,895,665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225,534									1,225,534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1,400,237			1,032,087		2,432,324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50%	100%	150%	其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0.	違責風險承擔		272,226	1,501,999	679,755	2,453,980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0%	1,250%	其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1.	其他風險承擔	3,130,772	-	-	3,130,772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100%	其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1a.	現金及黃金	737,889	-	865,683	1,603,572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20%	其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1,329,838	-	-	1,329,838

相比2025年6月，本銀行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由港幣445,928百萬元降至港幣442,060百萬元。降幅主要源自一般法團風險承擔的減少。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風險權重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 CCF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40% 以下	203,394,043	3,962,871	45%	211,368,398
2.	40% 至 70%	74,317,092	6,343,109	19%	77,737,438
3.	75%	52,501,720	4,061,116	25%	54,468,569
4.	85%	3,649,762	334,380	39%	3,176,486
5.	90% 至 100%	78,981,301	24,317,636	12%	78,586,979
6.	105% 至 130%	1,268,960	15,300	10%	1,270,490
7.	150%	19,876,264	2,495,444	40%	15,390,117
8.	250%	61,529	–	0%	61,529
9.	400%	–	–	0%	–
10.	1,250%	–	–	0%	–
11.	總風險承擔	434,050,671	41,529,856	19%	442,060,006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本銀行制定了明確的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架構，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本銀行在制定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額度時，均按本銀行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執行，管控信貸風險承擔。本銀行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制約與平衡，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對於債務證券的投資，本銀行會通過評估證券相關資產的質素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信貸限額，以管理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本銀行會採用客戶限額及採用與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一般也不會就債務證券尋求抵押品。衍生金融工具方面，本銀行以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出版的主協議（「ISDA 主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 ISDA 主協議為敝做場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約框架，並載有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後終止交易時所採用之淨額結算條款。此外，亦會視乎信用支援附件。根據信用支援協定，抵押品會按情況由交易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少風險承擔。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 擔的 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 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3,817,384	2,737,515		1.4	9,176,859	3,107,620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 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 SFT）					4,530,466	25,174
4.	全面方法（對於 SFT）					-	-
5.	風險值（對於 SFT）					-	-
6.	總計						3,132,794

總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與2025年6月相比減少了 25.0%。主要因素為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下降所引致。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090	-	-	-	-	-	-	-	-	-	-	-	2,09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953,478	7,187,554	-	502,616	-	-	-	-	-	-	8,643,648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36,139	-	-	-	-	-	-	-	-	-	36,139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14,626	167,072	-	-	-	181,698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373,801	-	67,442	-	-	-	441,243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4,402,507	-	-	-	-	-	-	-	-	-	-	-	4,402,507
11. 總計	4,404,597	-	989,617	7,187,554	-	502,616	373,801	14,626	234,514	-	-	-	13,707,325

與2025年6月相比，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由港幣18,982百萬元降至港幣13,707百萬元。主要因素為其他風險承擔下降所引致。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衍生工具合約				SFT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現金 – 本地貨幣	-	-	28,001	-	250,000	-
現金 – 其他貨幣	6,395	78	2,135,536	487,596	4,152,507	-
本地國債	-	-	-	-	-	250,310
其他國債	-	-	359,215	1,596	-	1,435,662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2,844,494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6,395	78	2,522,752	489,192	4,402,507	4,530,466

抵押品為與中央交易對手、已簽署 CSA 協議的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債券回購交易所致。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57,588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2,879,388	57,588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879,388	57,588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SFT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775,707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SFT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與2025年6月相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加權數額下降 11%，主要因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承擔下降引致。抵押品為與中央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交易所致。

CVA 風險

CVAA：關於 CVA 風險的描述披露

本行使用數學模型對所有非中央結算衍生品計量其 CVA 風險。就 CVA 風險資本要求方面，銀行現時並沒有就 CVA 風險進行對沖，採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

本行並沒有將其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設定為其 100%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CVAA1：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組成部分	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CVA 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523,969	
CVA 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25,125	
總計		262,886

相比2025年6月，CVA 風險資本要求由港幣352百萬元降至港幣263百萬元。主要因素為衍生品交易的 EAD 減少。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A：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銀行並無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續)

SEC1：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零售(總計), 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 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SEC2：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續)

SEC3：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 (RW) 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 至 50% RW	>50% 至 100% RW	>100% 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	不適用*																
6.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	不適用*																
8.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 不適用於香港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續)

SEC4：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 (RW) 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 至 50% RW	>50% 至 100% RW	>100% 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	不適用*																
6.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	不適用*																
8.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 不適用於香港

市場風險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本行承擔市場風險，這是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所致。市場風險來自未平倉的利率、匯率及股票產品，這些都面對市場波動以及利率、外匯匯率和股票價格的變化。

本行建立了完整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在全行管理層面建立了由董事局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市場風險管理的領導架構，在職能履行層面實施條線集中管理。通過建立和完善明確職責分工，風險管理部制定市場風險政策及確保本行風險敞口處於董事局的風險偏好範圍內。另一方面，環球金融市場部為市場風險管理的執行單位。稽核部對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政策及過程進行獨立驗證。

本行分別就交易組合及非交易組合監控市場風險。交易賬戶包括因交易目的持有或為對沖交易賬戶而持有的金融工具。非交易賬戶包括本行通過使用剩餘資金購買的投資和其他不屬於交易賬戶的金融工具。

對於交易賬戶的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本行通過實施淨倉、風險敏感度、風險價值及其他指標建立了有效的限額管理體系。此外，通過適當的定價管理和資產配置，本行努力在保持風險控制的同時爭取最高回報率。

本行不斷完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本行在考慮主要市場風險因素的情況下，對歷史情景和假設情景進行了壓力測試。本行系統每天自動收集交易數據和市場數據。本行對風險資本和風險價值限額進行管理，制定限額分配方案。

作為市場風險管理的一份子，本行進行利率掉期交易來管理結構性存款和固定利率長期債務證券相關的利率風險。

市場風險 (續)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港幣千位
1.	一般利率風險	3,344
2.	股權風險	–
3.	商品風險	3,315
4.	外匯風險	16,046
5.	信用利差風險 (非證券化)	5,324
6.	信用利差風險 (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
7.	信用利差風險 (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 (CTP))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 (SA-DRC) (非證券化)	2,367
9.	SA-DRC (證券化：非 CTP)	–
10.	SA-DRC (證券化：CTP)	–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11
12.	總計	30,407

相比2025年6月，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由港幣79百萬元下降至港幣30百萬元，主因為外匯風險承擔減少。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IRRBB：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不利的變動而使本銀行的財政狀況承受的風險。而銀行賬中的利率風險，由一般之銀行業務如貸款、接受存款、投資證券及發行債券所致。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之要旨，為要於本銀行的風險偏好水平內控制因利率變動而引致潛在之重大損失。

本銀行所承受之銀行賬利率風險主要源於差距風險及息率基準風險。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續)

IRRBBA：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 (續)

差距風險：因不同到期期限的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利率變動所產生的風險。差距風險的程度視乎有關利率的期限結構變動，是否一致地出現在整個收益率曲線（平行風險）或不同期限各有不同（非平行風險）。

息率基準風險：因資產及負債定價基準不同，即使賺取利率及支付利率的工具擁有相近的重訂息率特性，但兩類利率的變動之間存在不完全的相關性。例如放款資產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掛鈎，但資金負債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息率基準風險主要出現在本銀行之港幣賬冊。

根據董事局批准的《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規定》，為銀行賬利率風險訂立完善的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責監察及檢討本銀行的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銀行賬利率風險；資產負債委員會具體履行管理銀行賬利率風險的職責；財務管理部負責協助資產負債委員會執行每日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及監察工作；環球金融市場部負責執行日常的銀行賬利率風險對沖管理，並致力確保控制銀行賬利率風險在董事局及相關委員會審核的限額內。而對沖管理主要通過利率及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銀行賬利率風險。

本銀行設定日常銀行賬利率風險限額，由董事局審批後執行。主要限額包括但不限於淨利息收入波動比率 (NII) 及經濟價值波動比率 (EVE)。

本銀行定期進行敏感度分析，按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IR-1 指明的標準利率震盪情境，假設本銀行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持倉出現不同程度的利率衝擊，估算利率變動對盈利和經濟價值的影響。除了日常風險監察外，本銀行每月進行壓力測試，於壓力情景下衡量本銀行差距風險、息率基準風險及期權風險。有關結果分析會定期向相關委員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匯報。

銀行賬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採用敏感度分析以估算利率變動對盈利角度和經濟價值角度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按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狀況估算，僅作風險管理用途。有關分析根據以下假設進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

本銀行採用豁除利差項目方式計算票息現金流。對於客戶行為模型的產品，包括附有提前還款風險的零售定息貸款或附有提早贖回風險零售定息貸款，本銀行按歷史數據建立行為模型並設置參數。另外，本銀行按可調整利率的最早日期將無期限存款列入適當時段，即翌日再定息。本銀行定期重檢及更新有關假設及參數設定，並進行模型獨立驗證。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續)

IRRBB1：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港幣百萬元等值		△EVE		△NII	
期間		2025-12-31	2024-12-31	2025-12-31	2024-12-31
1.	平行向上	2,504	2,012	(719)	(648)
2.	平行向下	–	–	719	648
3.	較傾斜	1,535	1,042		
4.	較橫向	410	446		
5.	短率上升	843	694		
6.	短率下降	681	163		
7.	最高	2,504	2,012	719	648
	期間	2025-12-31		2024-12-31	
8.	一級資本	61,905		59,049	

註釋

(1) 正值表示指明的利率震盪情境下的損失。

薪酬制度

REMA：薪酬制度政策

以下資料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CG-5 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之規定所披露：

薪酬體系的管治

本銀行設有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定本銀行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局提出薪酬政策及實務的建議，並定期作出檢視。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召開會議，討論及檢視本銀行薪酬政策。

「高級管理人員」為負責監察本銀行整體策略或活動或其重要業務的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為在受僱期間的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銀行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於2025年，本銀行外聘顧問就本銀行薪酬政策及有關執行情況進行獨立檢視和提供意見。

薪酬政策

本銀行薪酬政策適用於所有受聘於本銀行的員工。薪酬政策配合本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方向，確保風險監控力度不被削弱並鼓勵員工作出支持本銀行的風險承擔，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業務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策略風險，並與行方的氣候風險管理策略一致。

薪酬制度 (續)

REMA：薪酬制度政策 (續)

薪酬政策 (續)

員工的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兩部份，並均以現金形式發放。固浮薪比例乃根據崗位的職務層次、職責、及考慮推動員工支持本銀行整體風險管理、企業價值觀和持續穩健經營等因素釐訂。在一般情況下，浮薪佔比應隨職務層次提升、職責範圍擴大而提高。對屬風險管控職能員工之薪酬是獨立地評估的，並非與其所監督的業務部門表現掛鈎。

浮動薪酬屬酌情性質，其發放乃在浮動薪酬預算的基礎上，根據：(1) 為應付已承擔的風險而需投放的資本成本及數額；(2) 在業務中承擔的流動性風險的成本及數額；以及 (3) 把潛在未來收入計入當前收益的時間及可能性，並結合總行對銀行績效考核成績、銀行當年盈利、資產負債及未來發展需要等情況綜合而釐定。

員工之浮動薪酬金額會同時根據個人完成之財務及非財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風險管理政策情況、符合法例、監管及道德標準、銀行文化等）因素釐訂，使其整體表現素質能在表現量度中作綜合考慮，同時結合本銀行的業績表現及未來發展需要等情況，適當地在浮動薪酬中作反映。

本銀行已設有相關工作指引，訂明若員工涉及不當行為（例如某員工 / 員工上級應就引致銀行重大虧損的不當行為問責，或其涉及欺詐或嚴重違反內部規則）會對其薪酬的影響（包括調整浮動薪酬數額、取消未發放的浮動薪酬或收回已經支付 / 歸屬於員工的浮動薪酬等）。在該等情況下對浮動薪酬的處理措施將與這些不當行為造成的後果相稱。

為健全和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平衡好收入當期性與風險滯後性之間的關係，促進本銀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本銀行已實施浮動薪酬（如績效獎金）遞延機制，相關遞延金額分三年兌付。一般而言，遞延比例按員工職級、責任、風險承擔程度、浮動薪酬總額等因素相應增加。除考慮本銀行業績情況外，如員工發生重大的業務事故、違規事件、責任認定事件或其他嚴重事故等，本銀行可以重新計算員工的績效考核獎金及 / 或調整遞延金額。本銀行亦採取政策，允許其在員工發生上述事故或事件的情況下收回已經支付 / 歸屬於員工的浮動薪酬。

為確保薪酬政策的合規性得以持續執行，本銀行進行定期性內部監察。有關監察根據本銀行的合規監察組織架構設置，由相關獨立部門進行。薪酬政策之內容作定期或有需要時檢視。

薪酬委員會已於2025年檢視及優化薪酬政策，主要修訂包括優化浮動薪酬遞延機制及更新相關部門名稱。

薪酬制度（續）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註1-3}			2025-12-3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高級管理人員：	12人
		主要人員：	2人
			港幣千位
	固定薪酬總額		12,590
	其中：現金形式		12,590
	其中：遞延		-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其中：遞延		-
	其中：其他形式		-
其中：遞延		-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高級管理人員：	12人
		主要人員：	2人
			港幣千位
	浮動薪酬總額		7,014
	其中：現金形式		7,014
	其中：遞延		2,48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其中：遞延		-
	其中：其他形式		-
其中：遞延		-	
薪酬總額			19,604

註：

1. 鑑於有關薪酬數據屬敏感性資料，此部份將以合計總額形式披露。
2. 個別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支付，並於其薪酬政策披露。
3. 包含該財政年度中的新入職及已離職員工。

薪酬制度 (續)

REM2：特別付款

特別款項	2025-12-31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	-	-	-	-	-

REM3：遞延薪酬

遞延及保留薪酬	2025-12-31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 / 或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現金	4,306	4,306	-	-	1,449
股票	-	-	-	-	-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其他	-	-	-	-	-
總額	4,306	4,306	-	-	1,449

業務操作風險

ORA：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業務操作風險是指銀行營運過程中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及信息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管治

本銀行按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OR-1「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總行政策及其他相關指引制定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框架及規定。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以下六個主要元素：(1) 風險管治及風險文化、(2) 三道防線、(3) 策略、政策及流程、(4) 管理程序、(5) 特定環節（包括轉變管理、資訊及通訊科技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及 (6) 披露，以確保全面地識別、評估、緩減 / 管控、監察及匯報業務操作風險。

本銀行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架構由董事局、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管理層及各單位組成。董事局為肩負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定期監察及檢討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審批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策略及可承受風險限度，並審閱整體業務操作風險的管理情況。

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情況並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主要參會會員包括全體高級管理人員，第一道防線的主管業務部門、全體第二道防線的部門及第三道防線。會議內容涵蓋三道防線履職情況及風險概況，及對「重大操作風險事件」進行情況跟進，尤其制度落實、加強培訓、作案例分享、展開問責調查等。

本銀行已建立三道防線以界定業務操作風險管理角色與責任。第一道防線為業務單位，負責在日常業務操作中識別、評估、控制及匯報業務操作風險；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及維持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監察第一道防線管理情況；及第三道防線為稽核部，負責定期對整體管理框架及其有效性作獨立評估。

為主動及早識別和管理風險，在日常業務操作風險管理中，本銀行通過各項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包括透過 (1) 操作風險損失資料庫、(2) 關鍵風險指標、及 (3) 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三種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工具，以持續和全面地對業務操作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風險部透過月度報告，分析風險指標、巴塞爾相關分類、重大事件、排查發現向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匯報。

業務操作風險（續）

ORA：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續）

業務操作風險計量系統（即為了估計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用作計量業務操作風險的系統及數據）

本銀行採用標準方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以下是標準方法的計算公式：

$$K = BIC \times ILM$$

而：

K = 在標準方法計算下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要求；

BIC =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

ILM = 內部損失倍率。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和內部損失倍率的計算是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9部的指引。

減低風險措施及風險轉移

業務操作風險貫穿本銀行營運過程的每一個環節。為有效減低相關風險，本銀行採取多層次措施，包括：

- 通過政策引導、定期舉辦風險意識提升活動，積極推動風險文化；
- 本銀行設定業務操作風險損失率上限並納入風險偏好作監察，以衡量因業務操作風險而造成財務損失數額佔本銀行營業收入情況；
- 根據自身狀況與專業第三方簽訂合同，並建立外包業務風險管理框架；
- 強化內部管控，本銀行建立業務操作風險管理考核評價機制，將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情況納入內部控制評價與考核體系，考核指標兼顧業務操作風險管理過程和結果。

對於無法完全消除 / 轉移的剩餘風險，本銀行已根據自身狀況購買詐騙及專業責任保險、及網絡責任保險，以應對可能引致的重大財務損失，保障銀行穩健營運。

業務操作風險（續）

OR1：過往虧損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平均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使用20萬港元門檻												
1.	已扣除收回數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未作豁除）	15,612	3,720	2,942	1,401	1,632	1,101	1,945	421	-	-	3,597
2.	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次數	4	3	2	5	3	2	2	2	-	-	3
3.	已豁除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額	-	-	-	-	-	-	-	-	-	-	-
4.	豁除總次數	-	-	-	-	-	-	-	-	-	-	-
5.	已扣除收回數額及已豁除的虧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15,612	3,720	2,942	1,401	1,632	1,101	1,945	421	-	-	3,597
使用100萬港元門檻												
6.	已扣除收回數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未作豁除）	15,411	2,577	2,391	-	2,446	-	-	-	-	-	2,853
7.	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次數	3	1	-	-	2	-	-	-	-	-	1
8.	已豁除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額	-	-	-	-	-	-	-	-	-	-	-
9.	豁除總次數	-	-	-	-	-	-	-	-	-	-	-
10.	已扣除收回數額及已豁除的虧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15,411	2,577	2,391	-	2,446	-	-	-	-	-	2,853

業務操作風險 (續)

OR1：過往虧損 (續)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平均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詳情												
11.	是否使用虧損來計算內部損失倍率 (ILM) (是 / 否) ?											否
12.	若在第11行填「否」，內部虧損數據的豁除是否因不符合虧損數據的最低標準所致 (是 / 否) ?											否
13.	虧損事件門檻：就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計算而言，20萬或100萬港元 (若適用)											不適用

業務操作風險（續）

OR2：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BI 及其子組成部分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利息、租賃及股息組成部分	8,926,272		
1a.	利息及租賃收入	18,280,896	22,568,056	22,537,520
1b.	利息及租賃開支	9,594,795	13,198,994	13,814,202
1c.	有息資產	433,849,977	435,022,823	441,596,479
1d.	股息收入	150	150	35
2.	服務組成部分	1,087,045		
2a.	費用及佣金收入	1,211,199	1,042,477	990,255
2b.	費用及佣金開支	130,822	71,536	75,636
2c.	其他營運收入	-	-	-
2d.	其他營運開支	14,576	2,481	147
3.	金融組成部分	649,885		
3a.	交易帳淨損益	39,258	38,165	(95,381)
3b.	銀行帳淨損益	(151,766)	(608,450)	(1,016,637)
4.	BI	10,663,202		
5.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 (BIC)	1,299,480		

BI 的披露：		2025-12-31
		港幣千位
6a.	未扣除已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的 BI	-
6b.	因已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所需的 BI 扣減	-

OR3：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2025-12-31
		港幣千位
1.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 (BIC)	1,299,480
2.	內部損失倍率 (ILM)	1
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1,299,480
4.	業務操作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16,243,500

資產產權負擔

ENC：資產產權負擔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756,650	1,756,65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	48,527,304	48,527,304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98,663,548	198,663,548
金融資產	4,473,217	176,147,469	180,620,686
固定資產	-	114,645	114,645
使用權資產	-	214,070	214,070
其他資產	-	8,081,036	8,081,036
資產總計	4,473,217	433,504,722	437,977,939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1. 國際債權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國際債權資料披露乃參照香港金管局之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所列之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及類別分類。國際債權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作出分類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國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當某一個區域的債權不少於國際債權總額（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的百分之十，該區域的債權便予以披露。

港幣百萬元等值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亞太區發展中地區	43,532	6,565	2,058	28,138	80,293
其中：中國內地	38,551	4,052	1,856	24,242	68,701
已發展經濟體	33,773	6,149	4,620	16,376	60,918
離岸中心	1,266	9,140	30,356	48,832	89,594
其中：香港	406	9,140	27,918	47,933	85,397
非洲及中東發展中地區	6,612	12,056	1,078	12,260	32,006

2. 按地域類別劃分之減值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位	貿易票據 總額 港幣千位	客戶貸款 及墊款 總額 港幣千位	已識辨減值 客戶貸款 及墊款 總額 港幣千位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	第1及2階 段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第3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於2025年12月31日							
香港	177,626,378	55,200	177,681,578	3,242,339	1.62	878,181	917,588
中國內地	11,544,487	728,545	12,273,032	4,343	-	49,584	-
其他地區	10,600,291	-	10,600,291	1,889	-	44,111	1,889
	<u>199,771,156</u>	<u>783,745</u>	<u>200,554,901</u>	<u>3,248,571</u>	1.62	<u>971,876</u>	<u>919,477</u>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按區域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而劃定。一般而言，有關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一方擔保，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區域轉移到另一個區域。當某一個區域的貸款及墊款額不少於總額（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的百分之十，該區域便予以披露。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

	2025-12-31 港幣千位	佔有抵押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用於香港的貸款及墊款		
工商金融企業		
– 物業發展	19,100,616	17.98
– 物業投資	11,595,830	89.07
– 金融企業	27,943,995	2.80
– 股票經紀	1,244,092	–
– 批發及零售業	4,446,138	64.08
– 製造業	10,610,582	19.65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0,576,481	47.91
– 康樂活動	813	100.00
– 資訊科技	1,429,625	1.50
– 其他	23,361,670	19.97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89,168	10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50,375,821	100.00
– 信用卡客戶墊款	126,436	–
– 其他	15,690,476	86.90
小計	176,591,743	52.85
貿易融資	647,656	31.58
用於香港以外的貸款	22,531,757	17.03
合計	199,771,156	48.74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續)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貸款總額、減值貸款、逾期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港幣千位	減值貸款 港幣千位	逾期貸款 港幣千位	第1及2階 段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第3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新增 減值準備 港幣千位	期內減值 貸款的撇賬 港幣千位
於2025年12月31日							
用於香港的貸款及墊款							
- 工商金融企業	110,309,842	2,883,692	2,804,726	592,890	812,117	606,376	342,329
- 個人	66,281,901	291,963	272,497	279,971	56,009	110,801	5,267
貿易融資	647,656	72,790	72,790	3,608	51,300	4,972	-
用於香港以外的貸款	22,531,757	126	100	93,742	51	30,844	-
	<u>199,771,156</u>	<u>3,248,571</u>	<u>3,150,113</u>	<u>970,211</u>	<u>919,477</u>	<u>752,993</u>	<u>347,596</u>

4.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025-12-31 港幣千位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份比(%)
已逾期達以下期間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412,331	0.21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527,500	0.76
超過1年	1,210,282	0.60
	<u>3,150,113</u>	<u>1.57</u>
已逾期達以下期間的客戶貿易票據總額：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	-
超過1年	-	-
	<u>-</u>	<u>-</u>
已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3,150,113</u>	<u>1.57</u>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5. 按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地域分析

	逾期客戶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位	第3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於2025年12月31日		
香港	3,143,881	896,409
中國內地	4,343	—
其他地區	1,889	1,889
	<u>3,150,113</u>	<u>898,298</u>
其中：		
有抵押逾期貸款及墊款所持有的押品市值	1,105,312	
有抵押逾期貸款及墊款	1,063,288	
無抵押逾期貸款及墊款	2,086,825	
第3階段預計信貸損失準備	898,298	

已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之抵押品主要為物業。

6. 逾期及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025-12-31 港幣千位
重組貸款及墊款總額	102,161
扣除：逾期超過3個月或以上的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u>97,672</u>
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4,489</u>
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0.00

7. 逾期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銀行並無其他逾期資產。

8. 收回償債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銀行並無持有收回償債資產。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9. 對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對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管局之內地業務申報表所列之非銀行交易對手類別及直接風險之類別予以分類。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總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於2025年12月31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50,651,120	790,058	51,441,178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11,332,179	1,274,627	12,606,806
3. 中國境內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24,573,780	2,092,302	26,666,082
4. 未包括在上述分類 1 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37,019	16,746	53,765
5. 未包括在上述分類 2 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147,460	—	147,460
6. 中國境外公民及在非中國內地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中國內地使用	2,521,694	—	2,521,694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之風險承擔	—	—	—
總額	<u>89,263,252</u>	<u>4,173,733</u>	<u>93,436,985</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437,949,539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20.38%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10. 外匯風險

就有關本銀行因自營及非自營倉盤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承擔披露如下：

港幣百萬元等值	人民幣	歐羅	美元	澳元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39,480	9,514	185,711	24,709	259,414
現貨負債	(29,183)	(1,632)	(152,456)	(3,142)	(186,413)
遠期買入	19,438	266	79,858	921	100,483
遠期賣出	(29,729)	(8,208)	(113,234)	(22,524)	(173,695)
期權盤淨額*	(95)	–	178	(4)	79
長(短)盤淨額	(89)	(60)	57	(40)	(132)
結構性倉盤淨額	–	–	–	–	–

* 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除上述外幣外，本銀行未有披露其他因自營及非自營倉盤而產生的、且佔所持有外幣淨持倉總額的百分之十以下之外匯風險的貨幣。而所有外幣並無結構性倉盤淨額。

1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對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乃參照香港金管局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列披露。

	2025-12-31 港幣千位
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39,292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1,011,807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22,550,496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2,931,701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14,896,560
總額	41,529,856
風險加權金額	6,195,645